

且末县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巴金投咨字〔2022〕016号

项目名称：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且末县阿热勒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且末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2年07月22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概述	1
二、评价结论	1
三、主要绩效	2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
（二）主要经验	2
四、问题及建议	3
（一）存在问题	3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3
正 文	5
一、项目概况	5
（一）项目背景	5
（二）项目主要内容	7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7
（四）项目管理情况	8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0
二、评价实施情况	11
（一）评价原则	12
（二）评价依据	12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4

(四) 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4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5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19
(一) 评价结论	19
(二) 评分情况	20
(三) 绩效评价分析	22
四、经验做法	35
五、问题及建议	35
(一) 存在问题	35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36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6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7

摘 要

一、概述

且末县阿热勒镇人民政府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组织实施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2021 年根据且末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安排，且末县阿热勒镇人民政府拟订《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确定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2021 年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174 万元，计划新建门面房 12 间，每间 50 平方米，门面房前硬化地坪 3000 平方米，购置隔离石墩 20 个。截至 2021 年 12 月实际使用资金 171.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36%。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使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和项目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评审得分为 95.65 分，评分等级为“优”。

1.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虽然能结合项目实际内容分解，但缺少质量指标。资金投入过程中预算编制和分配能够按照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原则分配。

2.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实

施过程中能开展监督检查，节约项目预算资金，资金使用过程按照相关制度申请、审批。项目管理制度完整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

3. 项目产出方面：实际产出数量为新建门面房 12 间，面积共计 600 平方米，门面房前硬化地坪 3000 平方米，购置隔离石墩 20 个。产出质量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产出时效超出预期计划时效，成本指标控制在预期成本范围内。

4. 项目效益方面：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已出租 9 间，预计能增加村集体年收入 6.18 万元，帮扶受益脱贫人数达到 60 户，项目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能超过预期计划 5 年。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受益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展项目实施满意度问卷调查，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100%。

三、主要绩效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属于且末县阿热勒镇人民政府职责范围内实施项目。该项目投入 174 万元，建门面房 12 间，每间 50 平方米，门面房前硬化地坪 3000 平方米，购置隔离石墩 20 个。项目产权属于阿热勒镇古再勒村、阿热勒村和亚喀吾斯塘村村集体。通过租赁的方式，发展村集体经济，每年村集体收入用于帮扶 6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助和纳入村集体经济收入。

（二）主要经验

1. 该单位项目前期工作扎实充分。项目单位能按照上级

单位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在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监督检查、项目建后管理和运营管理工作。

2. 项目实施过程公开透明。项目单位及时公示实施项目过程和建设成果，实现群众对项目的监督，确保项目按预期目标建设。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缺少质量指标，对项目产出质量不具有约束力。

2. 组织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项目单位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财务和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建设不完整；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时间实施建设和验收，监督检查效率有待提升。

3. 档案管理能力有待提升。项目实施完毕后存在档案信息不够完整，自评表效益性指标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信息支撑不充分。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项目设置目标时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指标要求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不仅能将项目主要内容分解到具体指标值，设置能对绩效目标实现结果考核的指标，以便充分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 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参照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施工进度及时监督检查，确保项

目按计划开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偏差现象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请示，寻求合理解决办法，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 加强业务档案管理工作，确保专项资金政策执行力度。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整理全过程档案，做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正文

为推进且末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巴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等文件要求，受且末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被评价单位是且末县阿热勒镇人民政府，隶属于且末县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好党员管理、发展工作，改善党员队伍结构；制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民主政治，加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辖区内企业做好服务工作，优化投资环境、人才服务、创新创业；积极维护经济秩序，落实“放管服”改革

各项举措，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增加村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组织公共服务。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开展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服务；实施公共管理；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负责辖区内城镇管理、控违拆违、征地拆迁等综合性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统计工作。维护公共安全；监督执法管理；动员社会参与；保障村民自治；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好派驻单位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承担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和行政执法事项；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完成且末县党委、且末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项目实施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要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且末县阿热勒镇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和谐稳定、繁荣发展、宜居宜业的新型城镇。按照且末县委的产业发展思路，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优化区域布局，发展特色经济，增加农牧民收入。

3. 项目目的

为进一步巩固阿热勒镇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产业脱贫，保证脱贫户长期稳定收益，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阿热勒镇人民政府利用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完善产业基础，加快村集体经济收入，为基层党组织做实事奠定基础，为当地经济建设和发展带来良好社会效益，组织实施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属于且末县阿热勒镇人民政府统筹区域发展职责范围内实施的项目。该项目投入 174 万元，新建门面房 12 间，每间 50 平方米，每套补助 6.5 万元；门面房前硬化地坪 3000 平方米，购置隔离石墩 20 个。项目产权属于项目建设地阿热勒镇古再勒村、阿热勒村、亚喀吾斯塘村村集体。通过租赁的方式，发展村集体经济，每年村集体收入 3 万元以上，脱贫攻坚期内租赁收入 80% 给予 6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助，剩余 20% 纳入村集体经济收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资金 174 万元，全部来自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资金 174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71.14 万，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执行率为 98.36%，节约资金 2.86 万元。

（四）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

（1）且末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审查批复项目年度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负责向上级部门报送项目的备案报告、项目计划批复文件、部门审查意见、项目实施方案；负责项目的资金使用审批、项目验收及项目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参与项目建设的工程竣工验收。

（2）且末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管理、拨付及资金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参与项目建设工程验收。

（3）阿热勒镇人民政府：主管领导负责重大事宜决策，主要包括立项、落实配套资金解决项目实施和运行中存在问题。分管领导负责落实主管领导决策意见，提出采购计划，负责项目管理。负责项目的规划、购买及验收管理；负责项目询价、招投标管理以及变更请示等工作，督促指导项目生产运行，负责项目绩效自评。负责项目落实和监督管理；负责参与项目完工验收。

2. 项目管理及规范

（1）项目立项管理：

根据中央、自治区以及自治州关于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由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发布《关于 2021 年

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发〔2020〕26号），阿热勒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阿热勒镇申报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项目的请示》（且阿热政发〔2020〕77号），且末县财政局下达《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且财农〔2021〕01号），实施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

（2）预算管理及资金支付流程：

且末县阿热勒镇人民政府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等相关文件来规范财务管理，实行使用资金报账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分期、分批次列支，项目资金支付过程中提交“工程进度报审表”、“结算审定签署表”、“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审批表”、“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和“新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并登记“且末县阿热勒镇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台账”经审批后付款。

3. 项目实施

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由且末县阿热勒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制定《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实施内容。项目主管单位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与项目单位阿热

勒镇人民政府签订《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执行合同》，规范项目实施范围、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度等方面内容。项目实施前阿热勒镇为保障群众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发布《阿热勒镇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门面房建设项目启动公示》，项目主管部门责任人：阿热勒镇人民政府玛丽亚姆·吾买尔和孔震。为确保项目后期管护责任，阿热勒镇人民政府与项目建设地村民委员会签订《关于阿热勒镇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项目（门面房）后期管护责任书》，明确双方责任义务。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总体目标

阿热勒镇人民政府根据且末县财政局《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县委“一枣二蒜三畜四特色”的产业发展思路，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区域布局，发展特色经济，在美好家园小区有利位置修建门面房，建成小型商业街，对外出租，作为村集体收入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增加农牧民收入。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且末县乡村振兴工作要求，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总投入 174 万元，计划新建门面房 12 间，每间 50 平方米，每套补助 6.5 万元；门面房前硬化地坪 3000 平方米农时用于红枣晾晒，闲时用于农副产品销售，购置隔离石墩 20 个。2021 年 1-2 月做好项目立项审批、

公开招投标申报等前期工作，2021 年 3-5 月项目建设内容全面实施阶段；2021 年 6 月整理项目资料，完成自验并申请上级验收。

3. 具体绩效目标

被评价单位设置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①门面房面积 ≥ 600 平方米；

②硬化地坪面积 ≥ 3000 平方米；

③隔离墩数量 ≥ 20 个；

时效指标：项目完工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①门面房总投资 ≤ 174 万元；

②门面房每套补助 ≤ 6.5 万元；

（2）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村集体每年收入 ≥ 3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数 ≥ 60 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增收年限 ≥ 5 年；

（3）满意度目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98\%$ ；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对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评价组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

而有针对性地考察，并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该项目。

（一）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使用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绩效相关原则和目标导向原则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评价组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本次评价过程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进行评价，并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评价组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项目目标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成效的可持续性。

（二）评价依据

1.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关于印发〈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巴财预〔2019〕21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整形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等制度。

2. 项目的立项、审批、审查资料，如：《关于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发〔2020〕26号）；《关于阿热勒镇申报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项目的请示》（且阿热政发〔2020〕77号）；《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且财农〔2021〕01号）；阿热勒镇人民政府《关于中央提前下达资金项目研究会议》会议记录；财政扶贫项目启动通知书；《阿热勒镇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公示公告》等资料。

3. 项目涉及的合同、财务资料，档案资料，如：《阿热勒镇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门面房建设项目启动公示》、“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进度报审表”、“项目跟踪表”、《2021年财政扶贫项目自查自验表》、《关于申请验收阿热勒镇2021年度扶贫资金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的请示》（且阿热政发〔2021〕27号）、《关于阿热勒镇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项目（门面房）后期管护责任书》、《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

4. 项目成果资料、项目调查问卷、现场访谈记录资料等。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 评价对象：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

2.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 评价的时段：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评价过程：根据《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22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目标完成情况、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使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两种方法评价该项目。

2.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使用计划标准和财政部门认可的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预先计划的项目目标、计划建设内容、项目预算、实施进度和项目效益作为该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的评价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文件要求，对该项目组织实施、资金支付、

监督检查以及项目库参考范围为标准开展评价工作。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使用的评价方法有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组通过对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比较，分析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评价组对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受益群众开展问卷调查，了解受益对象对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实施满意程度，通过这种直观方式对中央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结合项目管理共性指标和项目特点、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计而成。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其中项目决策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决策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实施过程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资金到位、资金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情况；项目产出标准分4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情况；项目效益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效益、满意度情况。

表 2-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2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5分）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1分）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过程 (2)	资金管	资金到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	100%	评价要点：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0分)	理(10)	位率		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评价要点:①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实施(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门面房面积≥600平方米; ②硬化地坪面积≥3000平方米; ③隔离墩数量≥20个;	评价要点:①门面房面积≥600平方米;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5分); ②硬化地坪面积≥3000平方米,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5分); ③隔离墩数量≥20个,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95%。	评价要点：①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95%；完成95%为满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5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完工及时率=100%；	评价要点：项目完工及时率=100%；实际完成100%为满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10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①项目预算控制率≤0%	评价要点：①项目预算控制率≤0%，实际预算控制率0%以下为满分；实际预算控制率0%以上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40%以上得0分。（10分）；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经济效益指标：村集体每年收入≥3万元；②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数≥60户；③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增收年限≥5年；	评价要点：村集体每年收入≥3万元；得权重分的100%，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5分）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数≥60户；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年；得权重分的100%，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5分）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8%	评价要点：①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100%；得权重分的100%，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10分）
合计：			100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到项目效益情况展开。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该项目以来，结合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特点，成立专门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构建，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及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综合评分。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评审得分为95.65分，绩效等级为“优”。与被评价单位自评得分97分相差1.35分，部分评分结果存在偏差。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权重20分，得分19.7分，得分率98.5%；项目过程指标权重20分，得分17.95分，得分率89.75%；项目产出指标权重40分，得分38分，得分率95%；项目效益指标权重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评价组对项目预算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与被评价单位自身评价存在偏差指标，需要对评价组评审与结果进行深入分析，总结并归纳存在问题，并通过现场评价环节进一步核实与分析，深入研究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共性和关键问题，为被评价单位在以后项目实施提供建设性改进建议，

以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使用效率。

（二）评分情况

1. 决策评价：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对象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方面展开评价。项目决策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7 分，得分率 98.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立项	6	100%	6
绩效目标	7	95.72%	6.7
资金投入	7	100%	7
合计	20	98.5%	19.7

2. 过程评价：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被评价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方面展开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7.95 分，得分率 89.7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管理	10	99.5%	9.95
组织实施	10	80%	8
合计	20	89.75%	17.95

3. 产出评价：从项目实施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比率，项目完成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比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比率方面展开评价。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8 分，得分率 9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5	100%	15
产出质量	5	100%	5
产出时效	10	70%	8
产出成本	10	100%	10
合计	40	95%	38

4. 效益评价：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对象对项目实施后产生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5	100%	15
满意度	5	100%	5
合计	20	100%	20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95.65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19.7
项目过程	20%	20	17.95
项目产出	40%	40	38
项目效益	20%	20	20
综合绩效	100%	100	95.65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方面对项目立项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实际得分 19.7 分，得分率 98.5%。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6：

表 3-6：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2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1.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5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1分）	2.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评价要点：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3
合计	20		19.7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该项目根据新疆有关发展村集体经济的相关政策，按照以人为本改善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优化区域布局，发展特色

经济增加牧民收入，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且末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发布《关于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发〔2020〕26 号），阿热勒镇人民政府根据部门职责实施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实施部门阿热勒镇人民政府部门职责范围。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和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发〔2020〕26 号）《关于阿热勒镇申报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项目的请示》（且阿热政发〔2020〕77 号）《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且财农〔2021〕01 号）以及阿热勒镇人民政府《关于中央提前下达资金项目研究会议》会议记录、财政扶贫项目启动通知书等资料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能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分析阿热勒镇各村地理位置和人员分布情况，分析贫困户致贫原因和脱贫需求，立足实际、广泛征求意见、提出项目建议、逐步逐级报批、公示项目申请、设立工作过程，审批文件和资料符合文件要求。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以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效果是否符合政策业绩水平和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资金量是否相匹配等四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执行合同》；《阿热勒镇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绩效目标自评表》等资料综合分析，被评价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与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匹配。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可衡量和设置定量指标、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三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分解到项目数量、时间、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方面，共细化分解为 7 项二级指标，9 条三级指标，均为可衡量的定量指标，符合指标设定量化指标比例不低于 70% 要求。但绩效目标中缺少对项目产出质量的评价指标，项目实施完成后对项目产出质量未做规范，缺少评价标准，对项目完产出质量不具有约束力，此项扣 0.3 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2.7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和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两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关于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发〔2020〕26 号）（且末县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备案表）《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阿热勒镇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公示公告》等资料分析，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内容相符，用于新疆门面房 12 间，每间 50 平方米，门面房钱印花地坪 3000 平方米。预算额度测算根据且末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发布《且末县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备案表》建设内容制定。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和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两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关于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的通知》（且扶贫办发〔2020〕26 号）和阿热勒镇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分析，该项目预算资金根据相关要求制定，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党委实际相适应。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2. 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

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方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情况进行考察，实际得分 17.95 分，得分率 89.75%。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7：

表 3-7：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到位率	3	评价要点：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3 分）	3
预算执行率	3	评价要点：①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3 分）	2.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 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 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 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 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 分）	4
合计	20		17.95

（1）资金到位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关于申请启动阿热勒镇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项目的请示》（且阿热政发〔2021〕1 号）《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

定名)的通知》(且财农〔2021〕01号)等资料显示该项目预算资金174万元,实际到位17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2) 预算执行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审批表”、“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新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工程进度报审表”、“结算审定签署表”和《建设工程合同》等资料显示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7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71.14万元,预算执行率98.36%。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2.95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批复合规性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四方面评价。项目资金支付及管理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金使用的《关于申请启动阿热勒镇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项目的请示》(且阿热政发〔2021〕1号)、《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且财农〔2021〕01号)、“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审批表”、“预算单位分月用款计划表”“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新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工

工程进度报审表”、“结算审定签署表”、《关于阿热勒镇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核查收回的申请》和《且末县阿热勒镇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台账》等资料分析，项目资金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和支付，结余资金能及时申请上级财政部门收回，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的情况。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业务制度以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两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整形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和《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资料分析，被评价单位在方案中规定项目自查产权归属及后期运营管护职责。该项目单位未针对实施项目制定相应财务和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建设不完整，此项扣 1 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指标从支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情况、项目资料以及项目实施人员条件、产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阿热勒镇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门面房建设项目启动公示》、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报审表》、《阿热勒镇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

金项目验收自查报告》、《关于阿热勒镇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项目（门面房）后期管护责任书》、《门面房建设竣工结算审核书》和《绩效目标自评表》等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实施过程基本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实施。但存在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工作，监督检查不及时，被评价单位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项目实施后效益性资料归档不及时，项目自评完成效益信息支撑不充分，此项扣 1 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3. 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实际得分 38 分，得分率 95%。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8：

表 3-8：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数量指标	15	评价要点：①门面房面积 ≥ 600 平方米；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5分）；②硬化地坪面积 ≥ 3000 平方米，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5分）；③隔离墩数量 ≥ 20 个，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5分）。	①门面房面积=600平方米；②硬化地坪面积=3000平方米；③隔离墩数量=20个	15
质量指标	5	评价要点：①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geq 95\%$ ；完成100%为满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5分）。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5
时效指标	10	评价要点：①项目完工及时率=100%；实际完成100%为满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10分）；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8
成本指标	10	评价要点：①项目预算控制率 $\leq 0\%$ ，实际预算控制率0%以下为满分；实际预算控制率0%以上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40%以上得0分。（10分）；	①项目预算控制率=-1.64%	10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合计	40			38

（1）数量指标

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设置分解到数量指标，分别是门面房面积 ≥ 600 平方米、硬化地坪面积 ≥ 3000 平方米和隔离墩数量 ≥ 20 个。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门面房建设竣工计算审核书》、《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验收报告》经阿热勒镇人民政府、且末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且末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且末县财政局和且末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验收，产出数量指标：新建门面房面积 600 平方米，硬化地坪面积 3000 平方米，并安装隔离墩 20 个。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

（2）质量指标

该项指标根据被评价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综合考虑设置。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由《门面房建设竣工计算审核书》《新建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且末县财政扶贫项目验收报告》，对建设规模新建门面房面积 600 平方米，硬化地坪面积 3000 平方米，隔离墩 20 个工程验收，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单位的质量评定等级符合标准规定。综上所述，评价组认为该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3）时效指标

该项指标根据被评价项目完工及时情况综合考虑设置。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计划项目建设期限及进度：“2021年1月-2月做好项目立项审批、公开招投标申报等前期工作；2021年3月-5月，项目建设内容全面实施；2021年6月，整理项目资料，完成自验并申请上级验收”。《财政扶贫项目启动通知书》时间：2021年1月2日；《新建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显示：项目开工日期2021年4月1日，竣工日期2021年7月22日，该项目在预期时间范围内完成立项审批，公开招投标、项目全面实施和项目验收工作均与预期时间存在偏差，项目完工及时率未达到100%，依据评价标准此项扣2分。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10分，实际得分为8分。

（4）成本指标

该项指标根据《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2020）》-建筑工程类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门面房建设竣工结算审核书》显示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审定结算金额171.14万元，与年初预算金额174万元，项目预算空置率-1.64%。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4.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4个方面对项目效益完成情况进行评

价。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经济效益指标	5	评价要点: 村集体每年收入 ≥ 3 万元; 得权重分的 100%,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60%以下得 0 分。(5 分)	村集体每年收入=6.18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5	评价要点: 受益脱贫人口数 ≥ 60 户;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60%以下得 0 分。(5 分)	60 户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评价要点: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5 年; 得权重分的 100%,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60%以下得 0 分。(5 分)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 年	5
满意度指标	5	评价要点: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100\%$; 得权重分的 100%,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60%以下得 0 分。(5 分)	100%	5
合计	20			20

(1) 实施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从村集体每年收入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 9 份《阿热勒镇门面房租赁合同》和阿热勒镇人民政府出具建成 12 间门面房租赁情况说明可知, 目前被评价项目建设 12 间门面房从 2021 年 8 月开始对外已出租 9 间, 合同约定租金到期后一次交清, 租金收入合计 6.18 万元。目前暂未到租金支付日期。村集体每年收入能达到 6.18 万元, 超出预期计划指标 3 万元每年。该项指标满分 5 分, 实际得分

5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从项目受益脱贫人口数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受益户公示表”和《阿热勒镇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门面房建设项目工作总结》等资料综合分析，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建成门面房和路面硬化地坪建成商品一条街，搭建增收平台，带动古再勒村 30 户、阿热勒村 15 户和亚喀吾斯塘村 15 户脱贫人数增收。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指标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显示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超过 5 年，符合项目预期设定目标。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满意度指标

评价组针对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受益情况制定《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内容涉及项目实施过程满意度、项目建设选址、受益人选定和收益使用满意度等问题，向 60 户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展问卷调查，60 份均

已全部收回，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对综合评价：很满意。评价组根据调查问卷得出结论：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达到 100%，且末县阿热勒镇壮大村集体经济门面房建设项目实施得到相关受益对象认可。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四、经验做法

1. 该单位项目前期工作扎实完整。项目单位能按照上级单位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在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监督检查、项目建后管理和运营管理工作。

2. 项目实施过程公开透明。项目单位实施项目过程中及公示结果，实现群众对项目的监督，保证项目按预期目标完成建设和后续管理。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缺少质量指标，对项目产出质量不具有约束力。

2. 组织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项目单位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财务和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建设不完整；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时间实施建设和验收，监督检查效率有待提升。

3. 档案管理能力有待提升。项目实施完毕后存在档案信息不够完整，自评表效益性指标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信息支撑不充分。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项目设置目标时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指标要求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不仅能将项目主要内容分解到具体指标值，设置能对绩效目标实现结果考核的指标，以便充分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 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参照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施工进度及时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偏差现象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请示，寻求合理解决办法，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 加强业务档案管理工作，确保专项资金政策执行力度。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整理全过程档案，做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主 评 人：

樊晓光